

二月二十日

經文：以斯拉記九至十章

鑰節：「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認罪，遵行祂的旨意，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。」(10:11)

提要

以斯拉歡抵耶路撒冷，向上主獻祭之後，突然聽到一個消息使他憂心如焚，就是上帝的百姓和異族人雜混通婚的事。這個悲哀的事實是一些謹守自己、追求聖潔、不娶異邦女子的人告訴他的。五十年之前，聖殿剛完工獻上的時候，以色列百姓十分謹慎，切求除掉自己在異教中沾染的污穢，尋求以色列的上帝(6:21)。曾幾何時，百姓與上帝的情誼漸漸冷淡，也不順服祂了。你看，撒但能阻止上帝的兒女建殿，牠就用這種看似輕微，其實卻更危險的法子潛入百姓的生活中。與不聖潔之民通婚的確很危險，若任其發展下去，猶太人極有可能受誘再去拜偶像，或被異邦同化，從而絕跡。因此上帝即時興起以斯拉，帶領百姓悔改，保留「聖種」(參出 19:5~6；賽 4:3)，彌賽亞才能承續這個血脈誕生。

以斯拉撕裂衣服，扯下頭髮、鬍鬚，以此表示心中的悲痛和義憤。由於這番舉動是出於關心和愛，反而比大發烈怒或使用強迫的方式更有效，許多百姓都感到扎心而認罪了。一方面以斯拉的生活正直，足堪表率(7:10)，百姓都帶著敬畏的心聽從他。

到了獻晚祭的時候，他便跪在主前，大聲傾吐，並為以色列人代求。他向上帝傾吐，他們全族人，包括他自己在內，在公義聖潔的上帝面前，都是不配蒙恩的罪人。他承認國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導致被擄的慘劇。如今他們又再犯罪毀約，背信忘義，實在難逃懲治，除非上帝開恩憐憫。以色列人的罪行難逃以斯拉的法眼，因他精通摩西的律法。律法中一再警告以民不得與異教之民通婚，必須從不聖潔的異邦中分別出來(參申 7:1~7)。不與世界妥協(參彼前 2:9)，才能成為歸上帝為聖的國民。無論是從前的選民或今日的信徒，都不該愛世界或世上虛幻的東西，惟獨遵行上帝的旨意，才能得到永恆的獎賞(約壹 2:15~17)。

就連祭司及領袖也娶了拜偶像的妻子，真正難辭其咎！祭司本當率先遵守及教導律法，做眾人的好榜樣。摩西還曾特別指示祭司該娶什麼樣的女子為妻。祭司娶了異教之妻，將會「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」。因為他們將不再歸耶和華為聖(利 21:7，13~15)。

把異邦妻子和兒女打發走的作法，乍看似乎很絕情(10:3；申 24:1)，但卻是維護以色列後代的必要之舉。正如示迦尼所說：「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」。立即動手解決問題仍不嫌遲，但解決之道卻不免為整個社區，尤其是那些當事的妻子及兒女們帶來憂傷。

示迦尼也注意到，以斯拉不僅有責任，亞達薛西王也賦與他權力來執行他的建議(10:4；7:26)。再說他的身份是祭司，比亞達薛西王權威更高的上帝也已經授權給他了。因此以斯拉急於改革，便臨時召集了全國大會。若有人不出席的話，財產要充公，個人也將從會眾中被除名。三個月之內，這件事就辦妥了。以色列因而擺脫了撒但的攻擊。以斯拉為以色列靈性的復興做好了鋪路工作，唯有當百姓認罪、順服上帝、擺脫任何不討上帝喜悅的事物時，靈性復興才會來到(參林前 6:14~18)。

禱告

主，我們承認己罪，也信靠您的赦罪應許。主啊，請幫助我們在您面前保持純全，也幫助我們脫離各種型式的罪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